

BSZN

BSZN-531005006W02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办事指南（完整版）**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05月25日发布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0879-2123085		
监督投诉方式	营商环境监督投诉电话：0879-2200260		
办理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普洱市思茅区石龙东路5号三楼综合服务窗口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四级
受理条件	1.未超过申诉时效；2.学校申诉委员会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决定书；3.申诉书；4.申诉人的身份证明（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身份证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学校申诉委员会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其他	
3	申诉书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准备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资料（1.未超过申诉时效；2.学校申诉委员会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决定书；3.申诉书；4.申诉人的身份证明（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	无特别说明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材料达到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备的予以接收，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并向申请人出具接收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同时满足：1.未超过申诉时效；2.学校申诉委员会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决定书；3.申诉书；4.申诉人的身份证明（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予以受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2.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审查	无特别说明	书面审查或书面审查结合实地审查；联系申诉学生及申诉学校，调查相关情况，请学校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等。	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无特别说明	出具申诉处理决定书或申诉调解书。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审批决定，需要颁发证件的，制作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驳回决定。
送达		邮寄、直接领取、公告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或学生申诉调解书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办事流程示意图

申请

